

The ITC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ITC"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ox.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vibrant blue space scene with several Earth-like planets of varying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ome showing cloud patterns. The planets are connected by faint, glowing blue arcs, suggesting a global or interconnected them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modern, and futuristic.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續營業務	47,784	25,286
已結束業務(附註一)	12,114	13,866
	<u>59,898</u>	<u>39,152</u>
經營虧損		
續營業務(未計特殊項目)	(4,751)	(23,067)
特殊項目 - 續營業務(附註二)	(112,195)	(32,328)
續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u>(116,946)</u>	<u>(55,395)</u>
已結束業務(未計特殊項目)	(3,273)	(12,603)
特殊項目 - 已結束業務(附註二)	(6,349)	-
已結束業務之經營虧損(附註一)	<u>(9,622)</u>	<u>(12,603)</u>
日常業務之經營虧損	(126,568)	(67,99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189,516</u>	<u>47,126</u>
除稅前日常業務所得		
溢利/(虧損)	62,948	(20,872)
稅項(附註三)	<u>19,345</u>	<u>8,894</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3,603	(29,766)
少數股東權益	<u>2,122</u>	<u>(1,983)</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1,481</u>	<u>(27,783)</u>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四)		
基本(仙)	<u>10.2</u>	<u>(9.1)</u>
攤薄(仙)	<u>3.1</u>	<u>(10.0)</u>

附註：

一、 已結束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亞太交通發展有限公司(「亞太交通」)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包括轉讓股東貸款約24,900,000美元，總代價為13,750,000美元。亞太交通主要從事經營收費公路之業務。完成該項出售後，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業務已經終止。

二、 特殊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續營業務		
因所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攤薄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112,195)	—
投資虧損準備	—	(32,328)
	<u>(112,195)</u>	<u>(32,328)</u>
已結束業務		
出售收費公路業務之虧損	<u>(6,349)</u>	—

三、 稅項

本期及去年同期之支出乃指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稅項準備。

本期間並無因時差項目而產生之重大遞延稅項。

四、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按以下之資料計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41,481	(27,78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9,245)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其每股 盈利攤薄後作出調整	<u>(19,358)</u>	<u>(2,55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12,878</u>	<u>(30,335)</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287,428	304,123,0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u>4,490,670</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778,098</u>	<u>304,123,061</u>

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一九九九年認股權證、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轉換價較其各自之公平值為高，故在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假設以上各項均未被行使。

因去年同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行使價／轉換價較其各自之公平值為高，故此去年同期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去年同期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去年同期內每兩股普通股獲配售三股普通股及期後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基於有結轉虧絀，董事局經已作出決議，不會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由於在有結轉虧絀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作出分派，故在財務報表內並未就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達**9,200,000**港元之強制性可換股優先股累計未付股息作任何準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為**59,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52.8%**。續營業務之綜合經營虧損（未計特殊項目）由去年同期之**23,100,000**港元降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00,000**港元。由於聯營公司之業績理想，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4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7,800,000**港元。出現**112,200,000**港元特殊虧損之原因是由於聯營公司發行新股份以致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被攤薄。於所回顧期間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為**10.2**仙（一九九八年：虧損**9.1**仙）。

業務回顧

於所回顧之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管理收費公路、銷售建築材料及機械以及持有具優厚潛力之多家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

管理收費公路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其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本身於亞太交通所佔全部權益之事項，有關之代價總額為**13,750,000**美元。管理階層認為，出售是項無利可圖之業務在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策略性投資項目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收購潛力優厚之海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以擴展本身之業務。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以下之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及積極參與有關之管理工作：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德祥」)

於所回顧之期間，本集團於保華德祥所佔之實際權益由39.9%降至36.3%，下降之原因是保華德祥根據配售事項以及因應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名下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華德祥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281,600,000港元，而為本集團帶來之除稅後貢獻則為110,800,000港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於所回顧之期間，本集團於錦興所佔之實際權益由27.8%降至26.3%，下降之原因是錦興因應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名下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興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79,300,000港元，而為本集團帶來之除稅後貢獻則為21,200,000港元。

東方紅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紅」)

於所回顧之期間，本集團於東方紅所佔之實際權益由12.8%降至10.5%，下降之主要原因是東方紅向獨立之投資者私人配售新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錦興行使認沽期權，並按照19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60,000,000股東方紅股份售予本集團，而有關之收購事項經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於收購事項進行後，本集團於東方紅所佔之實際權益增至20.9%，東方紅並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原本稱為Burcon Capital Corp.)

於所回顧之期間，本集團於Burcon所佔之實際權益仍然維持於44.4%之水平。

由於Burcon仍然處於發展業務之初期，故其於所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對本集團帶來之貢獻並不重大。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Burcon完成其收購加拿大馬尼托巴省溫尼柏市之B.M.W. Canola Inc. 全部權益之事項，有關之代價為3,000,000加元，並經已以支付現金及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另外，發行2,700,000股新股份以取得2,400,000加元收益淨額之事宜，亦已於同一時間完成。基於發行上述新股份之緣故，本集團於Burcon所佔之實際權益降至19.6%。

Star East Group Limited (「Star East Group」)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Star East Group佔有40%之實際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Star East Group完成將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East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原本稱為DC財務控股有限公司)之事項，有關之代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經已以按照每股0.70港元發行71,400,000股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新普通股及發行50,000,000港元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所佔之實際權益為10.3%。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tar East Group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93,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上文所述出售Star East (B.V.I.) Limited之溢利。於所回顧之期間，Star East Group為本集團帶來之除稅後貢獻則為38,300,000港元。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魅力集團」)

於「Star East Group」一節所述之交易完成後，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持有東方魅力集團10.3%之實際權益。東方魅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特許經營綜合娛樂中心及主題餐廳、銷售商品及授出特許權、於Star Ea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及其他與國際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作策略性投資、製作電影及資訊娛樂節目、物業投資及按揭貸款融資。

Star Ea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Star East Information**」)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Ideas Limited**持有之**Star East Information**直接權益由50%降至45%，下降之原因是**Star East Information**向一名獨立第三者**Hikari Tsushin, Inc.**（「**Hikari**」）發行新股份，現金代價為9,500,000美元，而有關之新股份佔**Star East Informat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tar East Information**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2,400,000港元，而其對本集團帶來之除稅後貢獻則為虧損1,0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向**Hikari**出售其於**Star East Information**所佔之7%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650,000美元（約相等於51,500,000港元）。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盈科數碼動力」）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收購**Star East Information** 10%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600,000美元（約相等於81,8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進一步向盈科數碼動力出售其於**Star East Information**所佔之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57,300,000港元，付款方式為以每股6.98港元之價格發行大約8,200,000股新盈科數碼動力股份。於上述各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Star East Information**所佔之直接權益降至27.2%。

重大事項

籌集資金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按每股0.5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之專業投資者配售48,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同時按相同之每股價格（扣除開支後相等於每股0.57195港元）認購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經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所得之收益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並經已用作償還借款及作為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結束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透過向 Galaxyway 發行 26,000,000 股新普通股及向獨立之投資者配售 58,000,000 股新普通股以籌集約 81,000,000 港元，而兩者之價格均為每股 1.00 港元。同時，本公司並透過向 Galaxyway 發行 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獨立之投資者配售款額合共 7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包括款額最高可達 20,000,000 港元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悉數行使之超額配售權），以籌集大約 117,500,000 港元。

出售於 Genius Ideas Limited（「Genius Ideas」）所佔之權益

於回顧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與錦興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向本集團收購其於 Genius Ideas 所佔之全部權益，有關之代價為 555,900,000 港元，將會以由錦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全數支付。Genius Ideas 為國際互聯網投資組合及與資訊科技有關之資產（其中包括本集團於 Star East Information 所持之 27.2%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透過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取得約 300,000,000 港元可變現溢利，並因應其於錦興所佔之權益而取得未變現溢利約 100,000,000 港元，惟本集團於 Star East Information 將不會再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已發行之證券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一九九九年認股權證所附可按每股 2.0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普通股之認購權屆滿作廢。認股權證持有人經已行使合共 21,285,417 份認股權證，而有關行使認股權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之 50.7%。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之事項而發行新股份，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 525,960,77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98,358
加：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向Galaxyway發行 7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所得收益淨額	40,000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41,481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向Galaxyway發行 26,000,000股新普通股及向獨立 之投資者配售58,000,000股新普通股 之所得收益淨額	81,0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Star East Information向盈科數碼動力發行新股份 帶來之間接出售收益	25,0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向盈科數碼動力及 Hikari出售於Star East Information所佔 之權益之所得收益	83,0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因應認股權證 之行使而發行21,300,000股新普通股 之所得收益淨額	42,500
向錦興出售與國際互聯網及資訊科技 有關之資產之估計已變現溢利	300,0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1,811,339</u></u>

展望

縱使復甦之步伐顯得緩慢，惟香港之經濟仍然可望得到改善。隨着資本市場氣氛轉趨積極，再加上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此等因素可繼續為香港經濟之復甦帶來動力。

本集團自數年前開始經已落實進行其開拓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及業務機會之長遠策略，由國際互聯網及與資訊有關之業務近期之發展可見，本集團之策略已見成效。由於香港之經濟體系有復甦之勢，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審慎之態度貫徹其長遠策略，並會透過積極參與本身已作出投資之多家公司之管理工作，以求提高其投資價值。

如無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事件，董事局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以及來年之前景抱樂觀態度。

公元二千年問題

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如期完成其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之工作。本集團擁有或發展之所有主要電腦系統、電腦應用軟件及硬件裝置皆能順利過渡二千年。本集團硬件及軟件系統之一般提升及修改工作亦全部能順利過渡二千年。本集團並無就公元二千年問題所作之修正開支作出任何承擔。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若干應變計劃以把來自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可能引致對營運之障礙影響減至最低，以維持業務順暢進行。該應變計劃包括評估所需之資源及釐訂連串措施以應付某一系統如未能克服公元二千年問題。本集團已安排及運用必要資源在有需要時採取所定下之連串對應措施。

審核委員會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工作。

董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如下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所持本公司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130,660,457 (附註)	11,529,454 (附註)	-
	個人權益	-	-	5,400,000
劉高原	個人權益	-	-	3,400,000
周美華	個人權益	-	-	3,400,000
張國華	個人權益	-	-	1,400,000
陳佛恩	個人權益	-	-	7,000,000

附註：由於陳國強博士間接持有Galaxyway之股權，而該公司擁有此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故被視作擁有130,660,45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11,529,454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

(b) 保華德祥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保華德祥 普通股數目	所持保華德祥 認股權證數目	所持保華德祥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個人權益	-	-	19,175,098
劉高原	個人權益	-	-	16,778,149
陳佛恩	個人權益	-	-	16,778,149
周美華	個人權益	-	-	14,381,199

(c) 錦興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錦興 普通股數目	所持錦興 認股權證數目	所持錦興 購股權數目
Allan Yap	個人權益	-	-	9,000,000
陳國鴻	個人權益	-	-	8,100,000
張國華	個人權益	-	-	2,250,000

保華德祥及錦興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份比 %
	直接權益	應計權益	
陳國強(附註)	—	130,660,457	31.1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	130,660,457	31.1
Galaxyway	130,660,457	—	31.1

附註：Galaxyway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故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陳國強博士均被視為擁有130,660,457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方面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